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年度「雲端廉政教室」法紀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款、第4款規定。
- 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7條規定。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貳、規劃緣起

為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法務部廉政署近年來持續鼓勵各政風機構就機關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或犯罪手法加以類型化，分析弊端成因及潛存風險，並邀集業管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透過集思廣益，研提具體防治措施，並檢附參考法令，以案例形式彙編為防貪指引，提供機關同仁執行業務時參考運用，機先防範或避免相同（似）弊端重複發生。

學生健康食育力是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重要基石，學校午餐業務係本署重要業務之一，114年度經透過整理各級法院有關午餐業務之刑事判決，整理彙編「防貪指引-學校午餐篇」；同時考量加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之申領，常因金額微小、程序簡化，易衍生刑事不法風險，本年度亦整理彙編「防貪指引-小額款項篇」，盼藉由防貪指引，提醒同仁在經手公款、公物及行政程序時，應誠實申報、依法行政，不因金額微小而心存僥倖，忽視其法律與行政責任。

參、目的

為擴大宣導「防貪指引-學校午餐篇」、「防貪指引-小款項篇」，經邀請宋克芳律師擔任講師，以防貪指引

為講述主題，以案例講解方式錄製宣導影片2部，並由本署將宣導影片放置雲端，由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下載宣導，以協助所屬學校同仁建立風險意識，避免因錯誤認知或制度疏漏而誤蹈法網，提升學校同仁廉政法紀觀念。

肆、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伍、實施對象：

本署所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

陸、實施期間：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柒、辦理方式：

由本署發函所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相關廉政宣導及教育訓練，藉由相關案例分享，提升承辦學校午餐採購人員政府採購法令相關專業知能，避免承辦採購人員因不諳法令而誤蹈法網。
- 二、由本署統一錄製宣導影片供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下載使用，以利學校同仁能不限時間、地點、次數自行宣導，學校不僅免除聘請講師之費用，亦不用往來奔波參與講習訓練，可大幅提升同仁參訓之意願。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之預算支應。

拾、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